

1.5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焦作市农业农村局（项目名称）焦作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符合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取得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焦作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验收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1571.91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34.975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。

……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年09月24日